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60號

原告 陳威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寶堂、陳寶慶（歿）、陳淑娟、陳寶貴間請求
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
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
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
掩）。

二、查被告陳寶慶業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
結果在卷可稽，是陳寶慶既已死亡，自應以陳寶慶之全體繼
承人承受訴訟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
正被告即被繼承人陳寶慶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
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依被
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原告並應
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
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
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伍幸怡